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 行 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邮 政 编 码：41000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7 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中介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邓来发

联系人：曾莉森、刘喆

重要提示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正）》（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基本条款	1
重要提示	3
目 录	4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8
一、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8
二、 相关的风险提示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7
一、 本期债券条款	17
二、 认购与托管	20
三、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21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2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2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2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6
四、 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28
五、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2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5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5
二、 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3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1
一、 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41
二、 财务状况分析	42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5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4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67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67
二、 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7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8
一、 全球银行业概况	68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69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0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80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8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8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89
一、股东情况.....	89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9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92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4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5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9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95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95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6
一、增值税.....	96
二、所得税.....	96
三、印花税.....	9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8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98
二、跟踪评级安排.....	98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0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1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04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人/长沙农商银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簿记建档文件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
发行方式	指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和申购配售原则，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原湖南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托管人/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均存在信用风险。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五家行基础上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股东主要是地方国有投资平台、房地产公司以及地方农商行，主要在长沙地区从事经营，贷款规模上升较快，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1）贷款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前三大行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贷款金额分别为 1,388,469.40 万元、1,359,653.44 万元和 1,349,210.63 万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2%、10.70%和 10.6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7.67%，非

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93%，非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3.41%，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9.19%，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5.89%。

对策：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贷款集中度，一是优化贷款结构，引导信贷投放向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倾斜，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在信贷业务品种上实现均衡发展；二是加强和健全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报告制度，设定风险警戒线，对集中度风险进行提示、预警，形成一套集中度风险防控机制。

（2）不良贷款率上升、拨备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3%、2.19%和 2.43%，不良贷款率逐渐增高，导致拨备覆盖率下降。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1,071.27 亿元、1,156.10 亿元和 1,221.9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速较快，可能导致发行人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发行人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存在准备金计提不充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稳质量、控风险作为主要工作重点，降低不良贷款进一步增加的风险。一是严控不良贷款反弹；二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落实清收分层督导制度；三是密切防范房地产风险；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对策：发行人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把握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状况，加强头寸管理，从组织结构、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等方面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总体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为流动性调节管理的执行部门。

发行人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加强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指导全行加强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协调平衡，推进各项指标的改善；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及时防范、识别、化解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加强备付资金头寸管理，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票据业务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提前进行流动性预判与管理。发行人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基础上，对重要时间节点每周进行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搭建了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从资金源头控制各项业务在总量、期限、结构方面的错配，适时调整高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及期限结构，实现年度计划、季度披露、月度预测、适时监控的动态平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因风险驱动因素的变化（如利率的变化、发行体信用的变化、期权等）导致交易账户投资组合或单笔交易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使发行人交易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的不完全匹配，当利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时，致使发行人银行账

户产生损失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对策：发行人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时监控的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市场风险的监督与咨询职能，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控全行市场风险。

对于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发行人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营运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推进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工作，积极防范利率风险；强化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同业业务的内部授权机制，完善同业业务部门内部岗位设置，明确审批程序和办理权限，实现资金业务前、中、后台的岗位分离，建立了人防机控的相互制约机制；推进市场风险识别和监测工作，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对交易予以风险控制，对市场风险的水平及风险限额指标情况进行计量和监测，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

对于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发行人加强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通过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量化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资产与负债组合的期限、结构及敞口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努力将因利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上，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运营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发行人持续规范柜面业务操作流程，已制定 20 余个运营条线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柜面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业务办理，提示审核要点，统一柜面操作，并及时下发柜面业务风险提示，规范业务操作，严防操作风险；强化授信业务流程控制，规范授信行为，明确规定动作，防范授信风险，初步构建适应业务发展的授信评审体系；健全完善案件防控体系，加强案防组织建设，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建立案件防控“人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定期开展案防自评估，持续推进案防工作；有效规范内部控制管理，稽核审计部对任期、离任、离岗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全面稽核审计和信息科技、财务会计管理、资金业务等专项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内部控制，消除风险隐患。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新闻宣传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各部门、分支机构指定专人履行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确保信息畅通和快速处理。发行人持续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全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主动服务和沟通意识；积极塑造正面的品牌形象，建立以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官方微刊为核心的自媒体矩阵，致力于通过数字渠道主动与内外部进行品牌信息沟通，发起随手捐等一系列品牌公益活动，积极塑造社会形象；加大主流媒体的报道和宣传，总行和支行层面的重要新闻，均邀请了市级以上媒体参与报道和宣传；加强舆情和声誉风险防控，使用专业的舆情监测工具，实时掌握舆情动向，经营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重大事项，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防范声誉风险。

6、其他需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11%、58.97%和 60.80%，均低于同业均值。发行人贷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导致资产业务结构不均衡、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等风险。

(2)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农商银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存在独立董事占比低于监管要求的风险，发行人拟于本届董事会换届时增补独立董事。

(3) 受信贷管理系统功能限制，发行人需要通过手工管理与调整部分现行信贷管理系统未能准确分类的贷款，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手工管理与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可能在贷款风险分类等方面存在一定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

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是资产管理制度和资本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具体体现在信贷“三查”和关联贷款授信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以及短长期资本需求规划的缺乏。

对策：发行人坚持从严治行，明确“稳健合规”的风险偏好，深层次开展风险排查，全面开展稽核审计，追责问责机制常态化、制度化。2018 年，发行人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分设为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出台《支行合规经营考核细则》、修订《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考评细则》，人防、物防、技防以及安保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常态化召开，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不断改进，促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开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贷款合规、不良贷款核销、票据业务、担保公司等问题的专项排查，及时整治风险隐患；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信贷风险管理操作流程，完善信贷“三查”制度，加强贷款调查、审查、授信审批、贷后跟踪等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同时，根据《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管理及配置体系，突出质量效益导向，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切实发挥资本在全行业务发展中的约束功能和推动作用。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确保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措施，以完善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为主，积极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合理增资扩股，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配合资本项目需要和上市进程，充分协调增发、配股、发债等资本运作活动，进一步创新资本补充工具。加强资本规划，建立和完善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预警及报告制度，根据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积极推进管理和监测资本的系统建设，全面做好资本评估、规划和压力测试、经济资本的配置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4、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在经济下行环境中，关注类资产较易向下迁徙，相关风险需保持关注。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一）债券名称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额度

15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

3 年。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三）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六）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七）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十八）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二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六）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清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清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

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于每年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等。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邓来发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联系人：曾莉森、刘喆

联系电话：0731-89801686

传真：0731-89801686

邮政编码：410003

公司网址：<http://www.crcbbank.com/>

（二）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历史沿革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正式成立，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改革重组的基础上，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以原有股东为基础，同时吸收符合发起人

条件的自然人（含职工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2015 年 10 月 23 日，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出具《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同意长沙城区五家农合机构进行整合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改革的批复》（湘信联复[2015]179 号），同意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 4 家农合行及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城区机构整合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了同意新设合并发起设立长沙农商银行、筹建长沙农商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等 9 项决议。律师事务所对会议进行了全程见证。

2016 年 2 月 4 日，五家行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了清产核资及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五家行净资产分配意见，五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案、五家行原股金清理处置方案，长沙农商银行股本募集方案等 5 项决议。律师事务所对会议进行了全程见证。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5302 号），同意预先核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行业及行业代码为：金融业（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2016 年 7 月 27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225 号），同意筹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出资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共 5,299 人，其中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起人 130 人，自然人发起人 5,169 人（含职工自然人发起人 2,035 人）。

2016 年 8 月 19 日，长沙农商银行召开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含外部监事）。

2016 年 9 月 6 日，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231 号），同意长沙农商银行及辖区内分支机构开业。同时，五家行及其所辖分支机构自行终止，债权债务由长沙农商银行及其辖内分支机构承接。

2016 年 9 月 7 日，长沙农商银行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6A8L6T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长沙农商银行将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小微、深耕社区、覆盖城乡”的发展定位，深化“轻网点、轻资产、轻管理、轻经营模式”转型，推动“业务综合化、经营多元化、管理精细化、体验智能化、风控全面化”同步，塑造普惠银行、智慧银行、工匠银行、生态银行、精品银行、爱心银行，努力发展成为产权清晰、治理规范、服务优质、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成为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力量，成为湖南农信体系的龙头标杆银行，成为全国农商银行第一方阵成员。

成立以来，长沙农商银行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市场份额稳步提高，经营效益有效提升，风险指标持续达标。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2,009.93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1,475.0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21.96 亿元；2025 年末，长沙农商银行实现净利润 8.2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长沙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3%、12.47%和 12.47%，不良贷款率为 2.43%，拨备覆盖率为 164.21%，流动性比例为 66.5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7.67%，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13.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0,099,342.83	19,604,759.65	19,439,561.80
负债合计	18,273,480.99	17,760,289.20	17,673,3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19,556.02	11,560,991.88	10,712,729.69
吸收存款	14,750,507.45	14,212,861.55	13,769,855.89
股东权益合计	1,825,861.84	1,844,470.45	1,766,230.65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039.64	441,553.59	454,492.12
营业支出	291,142.95	307,486.10	285,648.22
营业利润	109,896.69	134,067.48	168,843.90
利润总额	108,325.15	132,754.87	168,974.48
净利润	82,644.24	87,291.44	127,659.75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4.96	-725,500.11	364,8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17.29	812,822.88	-146,9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8.97	-164,511.36	117,7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87	-76,934.86	335,978.37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四）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43	0.45	0.69
资本利润率	≥11	4.64	4.91	7.39
成本收入比	≤45	31.93	32.26	32.2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7	12.37	12.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7	12.37	12.01
资本充足率	≥10.5	14.73	14.52	14.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2.43	2.19	2.13
拨备覆盖率	≥150	164.21	168.23	192.39
流动性比例	≥25	66.52	71.74	60.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7	7.80	6.83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3.41	12.87	14.81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项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发行人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逐步建立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正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构建全业务管理、全流程监督、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在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同时，着重突出重点风险的管控。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营层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审计委员会对风险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的风险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总行风险管理部牵

头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级支行设有授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各支行及其管辖二级支行的风险管控，各部门、各支行的管理层对所辖各类风险防控负首要责任。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发行人的公司类授信业务、个人类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发行人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主管，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充分协作，初步形成以信贷管理系统为支撑，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授信放款、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处置全流程，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不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结合市场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行业和产品授信政策，建立统一风险偏好，从源头防范风险，根据业务类型、敞口额度、风险情况等对授信业务进行分级审议，加强授信业务准入管理；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强化信用风险的监测、报告和监督职能，从多个维度计量出信用风险指标，定期出具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对预警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持续跟进风险动态，逐户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并督促落实，严防新增不良；加强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将同业客户纳入实施统一授信的客户范围，构建同业授信评级模型、财务指标预警模型，对业务风险进行精确计量。

发行人严把授信准入关，加强对优质项目、优质国企等政务类授信业务的拓展，实现新放对公贷款无欠息、无逾期；加大了对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压缩高风险行业贷款投放比例，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建筑行业贷款，逐步压降存量客户；严格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到期贷款回收率。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以维护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程序包括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现金流量管理、融资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方面。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发行人将市场风险划分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两大类。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因风险驱动因素的变化（如利率的变化、发行体信用的变化、期权等）导致交易账户投资组合或单笔交易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致使发行人交易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如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币种结构等）的不完全匹配，当利率、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时，致使发行人银行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发行人将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和评

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尽量对所计量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特别是利率风险）在全行范围内进行加总，以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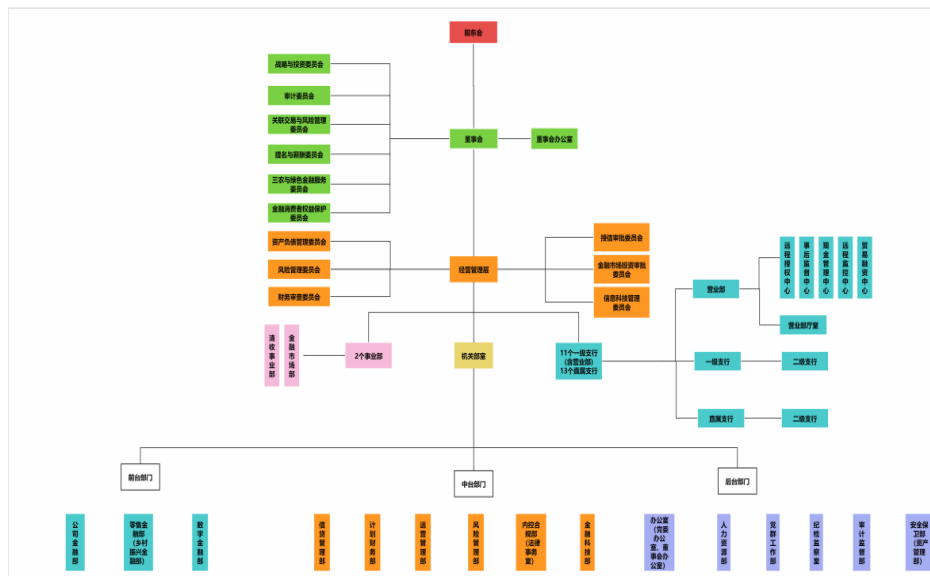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为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避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发行人业务健康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各分支机构、部门、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操作风险防范责任体系，明确和落实各分支机构、部门和员工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遵循统一的操作风险偏好，实行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鼓励各分支机构、部门和员工主动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对及时发现并报告操作风险，有效避免或降低损失的行为给予奖励；对造成重大操作风险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权利、义务和议事规则，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和有效制衡，建立权利、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制约机制。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业务活动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听取发行人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发行人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并督促战略实施；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

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与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数量、名称由董事会确定。

3、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组成，行长领导高级管理层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及支农支小战略；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发行人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报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字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09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2553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34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602.30	893,653.58	978,894.16
存放同业款项	331,083.26	319,871.41	385,060.63
拆出资金	628,893.51	571,532.05	736,812.92
金融投资	5,864,184.97	6,066,864.80	6,442,642.5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143.13	1,275,100.15	1,067,401.22
债权投资	2,241,225.85	2,296,955.57	2,919,079.51
其他债权投资	2,442,358.31	2,480,351.40	2,441,70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7.68	14,457.68	14,45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19,556.02	11,560,991.88	10,712,729.69
固定资产	50,460.34	53,970.52	59,295.18
在建工程	21.93	690.53	-
使用权资产	15,031.43	16,746.11	18,658.62
无形资产	2,515.03	2,524.20	2,531.17
商誉	7,076.64	7,076.64	7,07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47.08	69,875.63	62,546.59
其他资产	27,270.34	30,961.84	33,313.66
资产总计	20,099,342.83	19,604,759.65	19,439,56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0,722.88	769,383.50	723,098.1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1,057.83	305,384.69	161,00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9,954.72	599,876.23	1,094,814.68
吸收存款	14,750,507.45	14,212,861.55	13,769,855.89
应付职工薪酬	16,629.71	22,015.53	22,849.87
应交税费	29,024.84	39,032.82	42,111.70
预计负债	12,214.46	9,258.95	11,171.02
应付债券	1,631,717.18	1,722,062.58	1,779,418.53
租赁负债	14,687.96	16,265.21	16,79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2.41	34,200.11	12,530.95
其他负债	30,211.55	29,948.03	39,679.85
负债合计	18,273,480.99	17,760,289.20	17,673,331.1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47,446.72	447,446.72	447,446.72
其他综合收益	34,664.80	75,331.18	28,734.74
盈余公积	142,547.95	134,421.40	126,056.05
一般风险准备	429,215.66	412,173.88	394,967.44
未分配利润	248,312.59	234,610.38	229,8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187.72	1,803,983.57	1,727,080.17
少数股东权益	23,674.12	40,486.88	39,150.48
股东权益合计	1,825,861.84	1,844,470.45	1,766,230.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099,342.83	19,604,759.65	19,439,561.8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039.64	441,553.59	454,492.12
利息净收入	350,058.29	362,466.69	394,478.06
利息收入	661,218.39	713,609.86	756,189.36
利息支出	311,160.11	351,143.17	361,711.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2.58	2,230.43	205.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86.42	8,014.28	7,82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33.84	5,783.85	7,623.16
投资收益	59,172.27	57,868.11	52,61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84.55	11,866.27	-367.22
汇兑收益	-223.28	472.79	767.40
其他业务收入	1,855.63	1,625.93	1,383.30
资产处置收益	1,538.12	1,254.35	800.17
其他收益	470.58	3,769.01	4,613.77
二、营业支出	291,142.95	307,486.10	285,64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7.56	5,794.29	5,314.79
业务及管理费	139,479.53	146,691.49	155,347.98
信用减值损失	145,940.16	154,071.73	124,61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0.78	864.58	299.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44.90	64.03	68.96
三、营业利润	109,896.69	134,067.48	168,843.90
加：营业外收入	1,638.28	322.25	364.17
减：营业外支出	3,209.82	1,634.87	233.58
四、利润总额	108,325.15	132,754.87	168,974.48
减：所得税费用	25,680.91	45,463.42	41,314.74
五、净利润	82,644.24	87,291.44	127,659.75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37,344.87	563,569.39	1,064,14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334.00	166,19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	195,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530.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32,303.0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670.29	600,855.91	619,47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3	6,868.33	18,486.9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	201,0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507.93	1,446,158.32	2,069,37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2,195.35	999,642.11	981,16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607.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158,015.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29,900.21	494,778.1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285.66	-	62,33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76.57	80,275.58	78,381.23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3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7.66	88,322.72	83,52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1.12	65,470.09	56,171.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829.41	285,154.29	307,95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242.97	2,171,658.43	1,704,5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4.96	-725,500.11	364,83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9,863.24	5,076,229.48	4,307,29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60.90	168,321.23	179,69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13	2,257.38	4,34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484.28	5,246,808.09	4,491,34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718.25	4,428,194.27	4,626,396.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73	5,790.94	11,90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266.99	4,433,985.21	4,638,30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17.29	812,822.88	-146,96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1,000.00	1,862,000.00	2,7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00.00	1,862,000.00	2,7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000.00	1,921,000.00	2,5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33.12	102,200.33	110,73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85	3,311.03	4,5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78.97	2,026,511.36	2,630,2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8.97	-164,511.36	117,74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40	253.73	36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87	-76,934.86	335,9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32.89	984,967.75	1,313,42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93.76	908,032.89	1,649,407.13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二、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43	0.45	0.69
资本利润率	≥11	4.64	4.91	7.39
成本收入比	≤45	31.93	32.26	32.21

项目	监管 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7	12.37	12.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7	12.37	12.01
资本充足率	≥10.5	14.73	14.52	14.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2.43	2.19	2.13
拨备覆盖率	≥150	164.21	168.23	192.39
流动性比例	≥25	66.52	71.74	60.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7	7.80	6.83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3.41	12.87	14.81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成立以来，聚焦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3.96 亿元、1,960.48 亿元和 2,009.93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2 亿元，同比增加 0.85%。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9.46 亿元，同比增加 2.52%。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金额分别为 1,376.99 亿元、1,421.29 亿元和 1,475.05 亿元，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30 亿元，同比增加 3.22%；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3.76 亿元，同比增加 3.78%。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分别为 1,071.27 亿元、1,156.10 亿元和 1,221.96 亿元，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83 亿元，同比增加 7.92%；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5.86 亿元，同比增加 5.70%。

（二）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45 亿元、44.16 亿元和 40.10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77 亿元、8.73 亿元和 8.2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但受 LPR 利率下行、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利差持续收窄以及资产质量承压导致的计提拨备规模较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三）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3%、2.19%和 2.4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2.39%、168.23%和 164.21%。但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亏损或资金周转不畅，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带来负面影响，导致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3.96 亿元、1,960.48 亿元和 2,009.93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发行人资产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速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94.48%和 9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602.30	4.27	893,653.58	4.56	978,894.16	5.04
存放同业款项	331,083.26	1.65	319,871.41	1.63	385,060.63	1.98
拆出资金	628,893.51	3.13	571,532.05	2.92	736,812.92	3.79
金融投资	5,864,184.97	29.18	6,066,864.80	30.95	6,442,642.53	33.1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143.13	5.80	1,275,100.15	6.50	1,067,401.22	5.49
债权投资	2,241,225.85	11.15	2,296,955.57	11.72	2,919,079.51	15.02
其他债权投资	2,442,358.31	12.15	2,480,351.40	12.65	2,441,704.11	1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7.68	0.07	14,457.68	0.07	14,457.68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0.05	10,000.48	0.05	-	-
应收利息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19,556.02	60.80	11,560,991.88	58.97	10,712,729.69	55.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50,460.34	0.25	53,970.52	0.28	59,295.18	0.31
在建工程	21.93	0.00	690.53	0.00	-	-
使用权资产	15,031.43	0.07	16,746.11	0.09	18,658.62	0.1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515.03	0.01	2,524.20	0.01	2,531.17	0.01
商誉	7,076.64	0.04	7,076.64	0.04	7,076.6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47.08	0.43	69,875.63	0.36	62,546.59	0.32
其他资产	27,270.34	0.14	30,961.84	0.16	33,313.66	0.17
资产总计	20,099,342.83	100.00	19,604,759.65	100.00	19,439,561.80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其他款项。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分别为 97.89 亿元、89.37 亿元和 85.7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04%、4.56%和 4.27%。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及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不断调整所致。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存放同业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全部为发行人存放在境内银行的存款，主要为满足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需要。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金额分别为 38.51 万元、31.99 万元和 33.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98%、1.63%和 1.65%。

3、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分别为 1,071.27 亿元、1,156.10 亿元和 1,221.9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5.11%、58.97%和 60.80%，2023-2025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2%。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83 亿元，同比增加

7.92%。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5.86 亿元，同比增加 5.70%，主要系响应国家号召及落实央行相关举措，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所致。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7,977,896.79	62.68	7,462,832.55	62.18	7,010,303.00	62.87
其中：贷款和垫款	7,655,954.84	60.15	7,102,895.97	59.18	6,629,555.89	59.46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321,941.95	2.53	359,936.58	3.00	400,115.67	3.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31,881.71	37.18	4,519,031.38	37.65	4,139,961.90	37.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8,091.38	100.00	12,002,273.43	100.00	11,150,264.9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8,535.36		441,281.54		456,903.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219,556.02		11,560,991.89		10,712,729.69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1) 企业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企业贷款和垫款规模和占比有了较大提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01.03 亿元、746.28 亿元和 797.7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87%、62.18%和 62.68%，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8%。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的增长主要由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调整客户介入版块，在服务三农基础上，着力打造“政务主办银行”，充分挖掘银政、银企平台潜力，对政务客户、股东客户、大型央企国企、省属国企、上市公司等对公客户进行重点营销，企业贷款持续增长。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零售金融业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

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14.00 亿元、451.90 亿元和 473.1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3%、37.65%和 37.18%。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为经营性贷款、消费性贷款、信用卡垫款和住房抵押贷款。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业	1,359,653.44	10.70	1,240,878.19	10.36	1,177,125.06	10.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9,210.63	10.62	1,149,563.12	9.59	993,595.97	8.91
批发和零售业	972,973.80	7.66	958,014.32	8.00	832,329.14	7.46
房地产业	769,725.39	6.06	759,468.19	6.34	846,483.87	7.59
制造业	380,107.81	2.99	438,746.83	3.66	453,464.39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8,469.40	10.92	1,177,608.89	9.83	1,044,243.37	9.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759.22	1.50	190,942.10	1.59	159,920.95	1.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3,085.50	0.97	147,591.53	1.23	196,617.19	1.76
农、林、牧、渔业	239,504.07	1.88	252,720.41	2.11	234,131.02	2.10
住宿和餐饮业	193,285.09	1.52	194,193.08	1.62	199,883.25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5,336.57	0.59	75,152.62	0.63	90,111.00	0.8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6,107.29	1.07	144,316.80	1.20	115,553.51	1.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253.46	1.95	184,810.17	1.54	106,179.79	0.95
教育	17,356.90	0.14	17,616.63	0.15	21,918.30	0.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799.81	1.05	110,739.04	0.92	95,938.00	0.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37,224.04	0.31	-	-
金融业	-	-	800.00	0.01	-	-
采矿业	38,137.47	0.30	22,190.00	0.19	10,998.10	0.10
卫生、社会工作	40,189.00	0.32	320.00	0.00	31,694.40	0.28
个人贷款	4,731,881.71	37.23	4,519,031.38	37.72	4,139,961.90	37.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321,941.95	2.53	359,936.58	3.00	400,115.67	3.5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09,778.50	100.00	11,981,863.93	100.00	11,150,264.90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按照行业划分，发行人贷款主要集中在“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25 年末，上述三项占贷款比重分别为 10.70%、10.92%和 10.62%。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257,556.52	17.76	1,824,521.01	15.23	1,567,698.40	14.06
保证贷款	3,145,383.62	24.75	2,997,309.48	25.02	2,729,574.63	24.48
抵押贷款	6,152,894.20	48.41	5,628,751.06	46.98	5,132,948.17	46.03
质押贷款	1,153,944.16	9.08	1,171,345.80	9.78	1,319,928.04	11.84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321,941.95	2.53	359,936.58	3.00	400,115.67	3.59
小计	12,709,778.50	100.00	11,981,863.93	100.00	11,150,264.90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在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中，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 156.77 亿元、182.45 亿元和 225.7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6%、15.23%和 17.76%；保证贷款金额分别为 272.96 亿元、299.73 亿元和 314.5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8%、25.02%和 24.75%；抵押贷款金额分别为 513.29 亿元、562.88 亿元和 615.2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03%、46.98%和 48.41%；质押贷款金额分别为 131.99 亿元、117.13 亿元和 115.3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比重分别为 11.84%、9.78%和 9.08%。

4、金融投资

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证券投资业务，优化证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证券投资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644.26 亿元、606.69 亿元和 586.42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4%、30.95%和 29.18%。

发行人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性质分类的证券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143.13	1,275,100.15	1,067,401.22
债权投资	2,241,225.85	2,296,955.57	2,919,079.51
其他债权投资	2,442,358.31	2,480,351.40	2,441,70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7.68	14,457.68	14,45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合计	5,864,184.97	6,066,864.80	6,442,642.53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7.33 亿元、1,776.03 亿元和 1,827.35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

发行人主要负债来源为吸收存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1%、80.03%和 83.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0,722.88	4.16	769,383.50	4.33	723,098.11	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1,057.83	2.41	305,384.69	1.72	161,001.72	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9,954.72	3.12	599,876.23	3.38	1,094,814.68	6.19
吸收存款	14,750,507.45	80.72	14,212,861.55	80.03	13,769,855.89	77.91
应付职工薪酬	16,629.71	0.09	22,015.53	0.12	22,849.87	0.13
应交税费	29,024.84	0.16	39,032.82	0.22	42,111.70	0.24
预计负债	12,214.46	0.07	9,258.95	0.05	11,171.02	0.06
应付债券	1,631,717.18	8.93	1,722,062.58	9.70	1,779,418.53	10.07
租赁负债	14,687.96	0.08	16,265.21	0.09	16,798.84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2.41	0.09	34,200.11	0.19	12,530.95	0.07
其他负债	30,211.55	0.17	29,948.03	0.17	39,679.85	0.22
负债合计	18,273,480.99	100.00	17,760,289.20	100.00	17,673,331.15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资金的重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376.99 亿元、1,421.29 亿元和 1,475.05 亿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77.91%、80.03%和 80.72%，2023 年-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0%。

（1）按存款期限划分的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按存款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期存款	3,854,697.48	26.13	4,012,870.48	28.23	4,210,223.89	30.58
其中：公司	2,290,810.22	15.53	2,488,549.02	17.51	2,684,020.56	19.49
个人	1,563,887.26	10.60	1,524,321.46	10.72	1,526,203.33	11.08
定期存款	9,288,419.75	62.97	8,614,248.70	60.61	7,959,891.25	57.8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公司	1,477,525.74	10.02	1,380,297.55	9.71	1,299,050.13	9.43
个人	7,810,894.01	52.95	7,233,951.15	50.90	6,660,841.12	48.37
存入保证金	205,680.37	1.39	149,907.99	1.05	154,984.25	1.13
其他存款	1,085,585.45	7.36	1,090,935.89	7.68	1,122,680.77	8.15
应计利息	316,124.41	2.14	344,898.48	2.43	322,075.72	2.34
合计	14,750,507.45	100.00	14,212,861.55	100.00	13,769,855.89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1%、60.61%和 62.97%，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8%、28.23%和 26.13%。

（2）按存款类别划分的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按存款类别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3,768,335.96	25.55	3,868,846.57	27.22	3,983,070.69	28.93
个人存款	9,374,781.27	63.56	8,758,272.61	61.62	8,187,044.45	59.46
存入保证金	205,680.37	1.39	149,907.99	1.05	154,984.25	1.13
其他存款	1,085,585.45	7.36	1,090,935.89	7.68	1,122,680.77	8.15
应计利息	316,124.41	2.14	344,898.48	2.43	322,075.72	2.34
合计	14,750,507.45	100.00	14,212,861.55	100.00	13,769,855.89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从客户结构上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3%、27.22%和 25.55%，个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6%、61.62%和 63.5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 1,475.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76 亿

元，增幅 3.78%。对公存款方面，对公存款及财政性存款无流入，导致对公存款较年初有所下降；储蓄存款较年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了存款营销力度，促使各项存款稳步增长，且发行人注重渠道和场景搭建，业务稳健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6.10 亿元、30.54 亿元和 44.1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1.72% 和 2.41%。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9.48 亿元、59.99 亿元和 57.00 亿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6.19%、3.38% 和 3.1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2023 年，在存款增长缓慢、自营资金有所下滑的情况下，为确保流动性安全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发行人加大通过正回购吸收同业存款的力度。

4、应付债券

2023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133 期同业存单，金额合计 234.80 亿元；成功发行两期金融债券“23 长沙农商小微债 01”、“23 长沙农商 01”，发行规模合计 40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123 期同业存单，金额合计 186.20 亿元；成功发行一期金融债券“24 长沙农商小微债 01”，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

2025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119 期同业存单，金额合计 135.10 亿元；成功发行两期金融债券“25 长沙农商三农债 01”和“25 长沙农商行小微债”，发行规模合计 1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7.94 亿

元、172.21 亿元和 163.1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9.70%和 8.93%。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45 亿元、44.16 亿元和 40.10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77 亿元、8.73 亿元和 8.26 亿元。受 LPR 利率下行、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利差持续收窄以及资产质量承压导致的计提拨备规模较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并不断通过改善业务结构、优化收入来源、开展各项创新型业务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039.64	441,553.59	454,492.12
营业支出	291,142.95	307,486.10	285,648.22
营业利润	109,896.69	134,067.48	168,843.90
利润总额	108,325.15	132,754.87	168,974.48
净利润	82,644.24	87,291.44	127,659.75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350,058.29	87.29	362,466.69	82.09	394,478.06	8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2.58	0.54	2,230.43	0.51	205.71	0.05
投资收益	59,172.27	14.75	57,868.11	13.11	52,610.93	1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84.55	-3.49	11,866.27	2.69	-367.22	-0.08
汇兑收益	-223.28	-0.06	472.79	0.11	767.40	0.17
其他业务收入	1,855.63	0.46	1,625.93	0.37	1,383.30	0.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1,538.12	0.38	1,254.35	0.28	800.17	0.18
其他收益	470.58	0.12	3,769.01	0.85	4,613.77	1.02
合计	401,039.64	100.00	441,553.59	100.00	454,492.12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9.45 亿元、36.25 亿元和 35.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0%、82.09%和 87.29%。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存放同业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73.01%、74.77%和 77.01%，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22.97%、21.40%和 19.01%。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的利息支出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79.98%、79.08%和 79.82%，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12.21%、13.72%和 13.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661,218.39	100.00	713,609.86	100.00	756,189.36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175.95	77.01	533,533.83	74.77	552,082.45	73.01
存放同业	5,736.57	0.87	3,047.60	0.43	3,314.84	0.44
存放中央银行	11,827.20	1.79	11,411.81	1.60	12,432.92	1.6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95.73	1.33	12,883.91	1.81	14,655.91	1.94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5,682.94	19.01	152,732.71	21.40	173,703.25	22.97
利息支出	311,160.11	100.00	351,143.17	100.00	361,711.29	1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存放	2,128.24	0.68	1,401.19	0.40	565.77	0.1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	6,749.25	2.17	11,604.20	3.30	14,324.08	3.96
吸收存款	248,365.28	79.82	277,679.22	79.08	289,301.83	79.98
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2,531.61	4.03	12,296.19	3.50	13,363.09	3.69
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41,385.73	13.30	48,162.37	13.72	44,156.52	12.21
利息净收入	350,058.29		362,466.69		394,478.06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0.02 亿元、0.22 亿元和 0.22 亿元。发行人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等挑战，积极推进各项创新型业务发展，调整业务机构，多元化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86.42	100.00	8,014.28	100.00	7,828.87	100.00
结算类业务收入	16.03	0.20	21.31	0.27	25.18	0.32
银行卡业务收入	2,494.92	30.48	3,239.01	40.42	4,180.76	53.40
代理类业务收入	3,433.64	41.94	3,128.08	39.03	2,382.10	30.43
其他手续费业务收入	2,241.83	27.38	1,625.88	20.29	1,240.82	15.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33.84	100.00	5,783.85	100.00	7,623.16	100.00
结算类业务支出	473.74	7.85	517.87	8.95	873.24	11.46
银行卡业务支出	219.19	3.63	231.32	4.00	283.34	3.72
其他手续费业务支出	5,340.92	88.52	5034.66	87.05	6,466.58	8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2.58		2,230.43		205.71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营业支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7.56	1.80	5,794.29	1.88	5,314.79	1.86
业务及管理费	139,479.53	47.91	146,691.49	47.71	155,347.98	54.38
信用减值损失	145,940.16	50.13	154,071.73	50.11	124,617.33	43.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0.78	0.15	864.58	0.28	299.17	0.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4.90	0.02	64.03	0.02	68.96	0.02
合计	291,142.95	100.00	307,486.10	100.00	285,648.22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8.56 亿元、30.74 亿元和 29.11 亿元，2024 年营业支出较 2023 年上升 7.65%，2025 年营业支出较 2024 年下降 5.32%。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53 亿元、14.67 亿元和 13.9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4.38%、47.71%和 47.91%。

（2）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22 年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6 亿元、15.41 亿元和 14.59 亿元，报告期内，部分信贷客户偿债能力下降影响，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出现一定下行，计提减值损失对应增长。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4.96	-725,500.11	364,8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17.29	812,822.88	-146,966.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8.97	-164,511.36	117,7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87	-76,934.86	335,978.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93.76	908,032.89	1,649,407.13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3.60 亿元、-7.69 亿元和 1.03 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37,344.87	563,569.39	1,064,14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6,334.00	166,19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	195,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3,530.6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670.29	600,855.91	619,47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3	6,868.33	18,486.9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	-	201,0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507.93	1,446,158.32	2,069,37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2,195.35	999,642.11	981,16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607.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158,015.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29,900.21	494,778.1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285.66	-	62,33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76.57	80,275.58	78,381.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3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7.66	88,322.72	83,52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1.12	65,470.09	56,171.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829.41	285,154.29	307,95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242.97	2,171,658.43	1,704,5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4.96	-725,500.11	364,838.28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6.41 亿元、56.36 亿元和 83.73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1.95 亿元、60.09 亿元和 57.07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98.12 亿元、99.96 亿元和 86.2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6.23 亿元、3.35 亿元和 5.0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0.80 亿元、28.52 亿元和 30.18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由于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逐年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8 亿元、-72.55 亿元和 8.63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9,863.24	5,076,229.48	4,307,29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60.90	168,321.23	179,69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13	2,257.38	4,34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484.28	5,246,808.09	4,491,34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718.25	4,428,194.27	4,626,39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73	5,790.94	11,90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266.99	4,433,985.21	4,638,30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17.29	812,822.88	-146,966.37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0.73 亿元、507.62 亿元和 474.99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2.64 亿元、442.82 亿元和 478.07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1,000.00	1,862,000.00	2,7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00.00	1,862,000.00	2,7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000.00	1,921,000.00	2,5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33.12	102,200.33	110,73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85	3,311.03	4,5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78.97	2,026,511.36	2,630,2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8.97	-164,511.36	117,742.21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4.80 亿元、186.20 亿元和 150.10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项目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43	0.45	0.69
资本利润率	≥11	4.64	4.91	7.39
成本收入比	≤45	31.93	32.26	32.2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7	12.37	12.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7	12.37	12.01
资本充足率	≥10.5	14.73	14.52	14.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2.43	2.19	2.13
拨备覆盖率	≥150	164.21	168.23	192.39
流动性比例	≥25	66.52	71.74	60.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7	7.80	6.83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3.41	12.87	14.81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一）资产利润率及资本利润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039.64	441,553.59	454,492.12
营业支出	291,142.95	307,486.10	285,648.22
营业利润	109,896.69	134,067.48	168,843.90
利润总额	108,325.15	132,754.87	168,974.48
净利润	82,644.24	87,291.44	127,659.75
资产利润率	0.43	0.45	0.69
资本利润率	4.64	4.91	7.39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5 亿元、44.16 亿元和 40.10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77 亿元、8.73 亿元和 8.26 亿元，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69%、0.45%和 0.43%，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7.39%、4.91%和 4.64%。为应对发行人盈利指标持续下行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通过强化战略引领，以“立足三农、深耕本土、大零售转型”为发展主方向，以“三四五工程”为工作思路，以小额贷款实施“一访三贷”、小额存款实施“一基四优”、降本增效实施“四调四控”为工作总抓手，加快推进零售转型，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转型发展，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在资产质量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持续推动资产质量管理，以降低因计提资产价值对利润的侵蚀。

（二）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8,294.57	1,692,152.82	1,599,226.36
一级资本净额	1,698,294.57	1,692,152.82	1,599,226.36
资本净额	2,006,864.69	1,986,226.76	1,903,278.72
风险加权资产	13,623,277.29	13,676,578.19	13,320,120.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7	12.37	12.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7	12.37	12.01
资本充足率	14.73	14.52	14.29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五家行基础上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以原有股东为基础，吸收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自然人（含职工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股本由 11.46 亿增加至 50.00 亿。发行人成立后，主要依靠内源性资本积累，同时不断加大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29%、14.52%和 14.7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1%、12.37%和 12.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1%、12.37%和 12.47%，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由于发行人业绩规模持续增长，风险加权资产逐步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三）不良贷款率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3.75 亿元、26.24 亿元和 30.9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3%、2.19%和 2.43%，通过风险的全面防控，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虽然呈现上升趋势，但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贷款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1、贷款五级分类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各项贷款	12,709,778.50	11,981,863.93	11,150,264.90

贷款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11,925,428.01	11,405,693.32	10,609,225.42
关注类	474,658.68	313,770.64	303,547.17
次级类	90,420.60	94,177.15	29,248.41
可疑类	128,959.97	153,851.31	197,847.49
损失类	90,311.24	14,371.51	10,396.41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发行人按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和管理发行人信贷资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

2、不良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3.75 亿元、26.24 亿元和 30.9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贷款客户经营效益下降，还款能力减弱。

为应对不良贷款上升的问题，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将稳质量、控风险作为主要工作重点。一是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对不良贷款逐月进行摸排，进一步澄清风险底数，真实、准确和动态地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加强对近期出台的地方债务和小微企业风险缓释政策研究，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有效推动风险化解。二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竞赛活动，对全行重点清收对象逐笔落实清收措施、清收进度；落实清收分层督导制度，做实专职清收、责任清收、司法清收与委托清收；推动诉讼贷款的快立、快审、快执，督促中介机构加快清收进度。三是密切防范房地产风险，强化对房地产业贷款的管控。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地方政府“保交楼”项目，继续坚持保重点客户和优质客户，坚决退出高风险客户，进一步压缩房地产领域存量资产和客户，严格防范经营类和消费类资金违规进入楼市。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风险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在矩阵式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扁平化管理；逐步建立以业务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制，真正实现风险管理部门在组织架构和考核机制的独立，补充完善风险管理岗位，从业务风

险产生的源头进行有效控制。

3、逾期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贷款	11,883,136.02	97.25	11,322,667.22	97.94	10,528,073.24	98.28
逾期贷款						
逾期 1 到 90 天	123,078.10	1.01	62,372.21	0.54	35,346.43	0.33
逾期 90 天到 360 天	95,669.58	0.78	111,375.78	0.96	101,666.82	0.95
逾期 360 天到 3 年	104,886.84	0.86	60,390.75	0.52	43,058.03	0.40
逾期 3 年及以上	12,785.48	0.10	4,185.94	0.04	4,585.17	0.04
小计	336,420.00	2.75	238,324.67	2.06	184,656.45	1.72
其中逾期 91 天及以上	213,341.90	1.75	175,952.47	1.52	149,310.02	1.39
发放贷款和贷款总额	12,219,556.02	100.00	11,560,991.89	100.00	10,712,729.69	100.0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逾期贷款余额有所波动，但是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贷款和垫款整体质量较好。

（四）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

发行人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456,903.77 万元、441,281.54 万元和 508,535.36 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5.09%、192.39%和 164.2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4.10%、3.29%和 4.16%，符合监管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309,691.81	262,399.97	237,492.31
不良贷款率（%）	2.43	2.19	2.13
贷款损失准备	508,535.36	441,281.54	456,903.7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拨备覆盖率（%）	164.21	168.23	192.39
贷款拨备率（%）	4.16	3.29	4.10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五）集中度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7.67	7.80	6.83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8.93	8.94	8.86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3.41	12.87	14.81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9.19	5.72	8.33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5.89	2.70	4.59

注：本表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数据均采用审计口径。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7.67%，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93%，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3.41%，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9.19%，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5.89%，发行人集中度指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随着国家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不断扩大。发行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能够为发行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获得充裕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小微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体系的完善与成熟。

二、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1、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要求，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以小微的伙伴银行为市场定位之一，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针对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急、频、快的特点，加大民营产业信贷投放、积极为民营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打造小微业务专营支行、更好地服务区域特色经济；优化信贷流程、开通民营企业客户贷款绿色通道。

2、小微信贷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集中体现在小微企业资质偏低、缺乏抵押质押担保等方面，发行人积极通过产品及服务层面创新，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授信模式困局。

一是创新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行人从信贷模式、担保方式、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风险管控等维度出发，创新推出公司类无抵押信贷产品，包括：“税易贷”、“银担贷”、“政府采购贷”、“流水贷”、“租金贷”、“园区贷”、“应收通”、“应付通”等产品，切实提高小微企业的资金获得感。发行人根据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生产经营特点，创新推出零售类无抵押信贷产品，包括针对钢材市场、泰华物流园小微企业发放的“租金贷”、“流水贷”；针对湾田国际商贸城、高岭国际商贸城建材类商户经营流水发放的免担保“建材快贷”，累计支持 60 余家商户、授信 2,000 余万元；针对万家丽商圈内与管理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商户开

发的“Q 租贷”，上线 1 个月累计投放贷款 1,800 万元；针对海吉星市场商户经营流水发放的免担保“吉星贷”，着力推动解决海吉星市场“收钱难、融资难、赚钱难”三难问题。围绕小微客户知识产权、税务、流水、订单、交租等开展创新，推出无担保的 Q 智权贷、Q 税易贷、Q 流水贷、Q 订单贷、Q 租金贷，推出应收通、应付通、订单融资等 10 余款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升级传统抵押贷款业务，推出发行人首款线上模式的 Q 房抵贷产品，通过对接不动产云抵押平台，实现最快三天放款，累计申请户数 623 户、贷款余额 1.65 亿元。在系统内率先推出无接触式贷款 Q 闪贷，通过 OCR、人脸识别、数字签名等互联网技术实现流程再造，客户可直接线上申请、无需面签，最快当天放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支持线上放款和还款。上线 1 个多月，累计授信首贷客户数 440 户，授信金额 4,711 万元。聚焦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与芙蓉区政府合作推出“复工闪贷”产品，累计发放 47 笔、共计 4,550 万元。

二是创新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发行人通过打造小微业务特色支行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支持力度，总行在产品、流程、授信政策以及费用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特色支行做深做透市场资源。目前发展的 8 家经营类特色支行覆盖了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雨花经开区、隆平高科技园、河西梅溪湖商圈、南城奥特莱斯商圈、暮云特色小镇、东城喜盈门商圈、北城湾田国际商贸城及高岭商贸城，更好地服务长沙市区域特色经济。

（二）2020 年以来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政策，以及保市场主体、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人行长沙中支《关于报送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相关情况和报表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发行人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工作进度

根据人行长沙中支统一部署，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推进小微企业延期

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工作。

“两项直达”政策实施期间（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累计办理普惠小微延期还本贷款共计 2,341 笔，金额 48.20 亿元；累计办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共计 4,409 笔，金额 5.95 亿元。

2、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更好的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工作的各项工作，发行人先后出台多项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的落地工作：

（1）制定专项方案

2020 年 6 月中旬，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方案》，要求各支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投放等工作。同时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好扶持政策，支持防疫抗疫，助力复工复产。

（2）主动纾困让利，减轻企业负担。

为切实做到减费让利、扶小助弱、应免尽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小微企业贷款的收费项目和附加条件，发行人出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取消企业收费项目 30 个，降低企业收费标准 3 个，真正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旨。同时，下调小微企业贷款 FTP 价格，引导信贷投放向小微、绿色和支小再贷款倾斜。

（3）推出特色产品，丰富服务供给

在服务机制上，充分发挥本土银行“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活、办事效率高”的体制优势，积极打造“快贷”“闪贷”平台。在服务产品上，坚持“两降一控”，推出无需抵押的银担贷、股权贷等 10 多款产品。同时，为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辖内 162 家营业网点覆盖长沙城乡，60 家“Q 惠邻”金融便利店扎根偏远地区，结束了当地没有金融机构的历史。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发行人建议发行公告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增加额度
资产总额	20,099,342.83	20,249,342.83	150,000.00
负债总额	18,273,480.99	18,423,480.99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	1,825,861.84	1,825,861.84	-
资产负债率	90.92	90.98	0.06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实际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25 长沙农商行小微债 01	212580045.IB	2025-11-20	10.00	1.92	3
25 长沙农商三农债 01	2521005.IB	2025-08-13	5.00	1.88	3
24 长沙农商小微债 01	2421014.IB	2024-10-24	20.00	2.25	3
23 长沙农商 01	2321034.IB	2023-11-24	25.00	2.90	3
22 长沙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092280061.IB	2022-08-18	15.00	3.90	5+5
合计			75.0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和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三）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四）国际金融监管加强，重视防御系统性风险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现行的 4%上调至 6%；引入 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五）重视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审慎进行规模扩张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技术水平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风险控制功能。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水平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均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规模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1,401,879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99,665 元，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7%；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501,202 亿元、491,109 亿元和 454,685 亿元，2018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0%、-3.83%和 5.87%。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 GDP、人均 GDP 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
GDP（亿元）	1,401,879	1,349,084	1,260,582	1,210,207	1,143,670	1,015,986	990,865	915,887	6.27%
人均 GDP（元）	99,665	95,749	89,358	85,698	80,976	72,000	70,892	66,006	6.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1,202	487,895	471,495	439,733	440,823	391,981	411,649	380,987	4.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91,109	520,916	509,708	579,556	552,884	527,270	560,874	645,675	-3.83%
进出口总额（亿元）	454,685	438,468	417,568	420,678	391,009	321,557	315,505	305,008	5.8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25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5.6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6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36.14 万亿元和 275.74 万亿元。下表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均复合增长率 (%)
各项存款余额	3,361,383	3,083,849	2,899,132	2,644,472	2,386,062	2,183,744	1,981,643	1,825,158	9.12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844,668	814,791	817,959	779,398	730,137	688,218	621,147	589,105	5.28
住户存款	1,670,357	1,522,529	1,378,765	1,212,110	1,033,118	934,383	821,296	724,439	12.68
各项贷款余额	2,757,435	2,595,750	2,422,396	2,191,029	1,985,108	1,784,034	1,586,021	1,417,516	9.9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

2、国内银行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统计信息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3.9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2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74%。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原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银监发〔2006〕12 号），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45%。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概述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85 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

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2、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8)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 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3、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4、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原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

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

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配置高收益资产。

为治理与遏制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主要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原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银行业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的过度扩张，预防系统性风险。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长沙农商银行是在长沙城区五家农合机构改革重组的基础上，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发行人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主要任务是为“三农”、小微、社区和区域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并实现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目标是打造“三农的主力银行”、“小微的伙伴银行”、“社区的贴心银行”、“政务的主办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162 个营业网点，网点分布较广。

发行人在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整体环境下，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改革创新，逐渐发展成为产权清晰、治理规范、有自身经营特色的现代化金融企业。发行人立足服务小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园区、科技型企业、大学生等创业群体，2018 年，发行人向人民银行申请 10 亿元支小再贷款，定向投放给小微企业，与雨花区、望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合作，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积极解决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立足服务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快捷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力争成为社区的贴心银行；发行人作为省市共建平台，立足服务政务，积极为省、市、区、街道（镇）四级政府提供专业的交易结算和金融配套服务，力争成为政务的主办银行。

发行人坚定不移地以坚持为“三农”服务为宗旨，以依法合规经营为方向，以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为目标，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逐步建立覆盖面广、竞争力强、品种齐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发行人扎根于本土，服务于本土，充分发挥网点、人员和服务的传统优势，稳定培育“三农”和小微企业低成本优质客户群体。坚持支农支小的经营理念，继续瞄准新三农，在支持农户传统生产消费需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重点支持都市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特色高效农业等农业新兴业态发展，重点支持 100 家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重点支持 10 个村级土地合作社等新型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确保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发行人牢固树立和践行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与实体经济共荣共损的理念，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长期战略任务，做强、做深、做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行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机遇，强化网络发展思维，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线上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层次。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强化经济资本约束，实现资本和风险的协调统一，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利益的和谐统一。

成立以来，长沙农商银行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市场份额稳步提高，经营效益有效提升，风险指标持续达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162 个营业网点，网点分布较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和深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是湖南省农信社系统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也是长沙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162 个营业网点，网点分布较广。除此之外，发行人加快零售转型，建立“美好金融生态 Q”，打造 Q 存、Q 贷、Q 卡、Q 盈、Q 管家和 Q 便捷六大产品体系，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网点“变轻”，推动网点真正从被动服务转向主动营销，实现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能。

（二）明确的“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和领先的“三农”服务水平

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社区和区域经济建设，将支农、支小作为全行工作重点，不断加大对农村网点的扶植力度，引导信贷投放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贯彻落实扶持“普惠金融”政策导向，继承、发扬发行人“三农”特色，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信贷支持方面，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切入点，紧扣“两型”农业发展主题，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特色农业的服务力度，进一步提高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覆盖率；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将开展小微企业业务作为发展重点。发行人合

规有序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深化与各区扶贫办的业务合作，组织支行积极加强和当地政府、企业、公司或基地及贫困农户对接，全面了解贫困农户和扶贫攻坚项目信息，充分运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补贴、贴息、担保和补偿功能，积极稳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三）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非常丰富的本土银行业经营经验和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将经验和湖南经济现状相结合，全面提升了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重要性，近年来，创新学习培训模式，改革人才招聘方式，加强员工管理，为人力资源充沛提供了保障。

（四）极具特色的发展理念和不断创新的转型之路

发行人按照差异化发展和“特色立行”思路，结合各支行区域经济特色，拟定了一系列特色支行建设发展计划。对公政务类特色支行、对公行业类专营支行、零售经营类专营支行、零售消费类专营支行、银村合作专营支行和儿童主题银行建设正式启动。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特色支行建设。开发特色产品，通过特色支行锁定特定客群，并围绕特定客群的特殊需求，打造专属化、特色化、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推出特色优服，做好客户的权益管理，以高端客户的权益建设作为切入口，进一步打造分层分级的客权体系，着力打造一家有温度、有情怀、受人尊敬的银行。

（五）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发行人由长沙城区 5 家农村金融机构（雨花、天心、芙蓉、开福 4 家农村合作银行和望城农村商业银行）合并组建，是湖南省委省政府补齐地方金融短板的重要举措。整合后，发行人成为长沙地区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农村商业银行，服务产品和工具更加丰富多样，服务形象和载体更加丰富多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同时，依靠省委、省政府和长沙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发行人全面对接省

市级层面的金融需求，依托全省农信社系统的网络优势，立足长沙、辐射全省，进而在条件成熟时走向全国，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支柱业务之一。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定位于“三农”、“中小微”企业客户，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充分利用贴近市场、决策链条短、产品丰富的特点，逐步建立稳定的公司客户群体，实现公司银行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的公司银行业务客户在企业规模上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在企业所有制上主要为民营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在服务三农基础上，着力打造“政务主办银行”，充分挖掘银政、银企平台潜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不断提升利润增长点。

1、公司贷款

发行人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循环贷款、商品房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联合贷款、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等。

客户营销方面，发行人通过总行、支行联动，依托名单制、项目制进行营销，搭建园区平台、政务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有效实现对公贷款质与量的双提升。在贷款行业投向上，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25 年末，上述三项贷款比重分别为 10.70%、10.92%和 10.6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01.03 亿元、746.28 亿元和 797.7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87%、62.18%和 62.68%。

2、公司存款

发行人公司存款主要产品包括通过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活期、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存款等。

发行人在维护现有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政务项目的投入力度。2018 年首次入围湖南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成为少数拥有省、市、区三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资格的地方法人机构；抓住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征缴模式的契机，2018 年成功开立了辖区内六个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汇缴账户唯一专户；打造政务类专营支行及行业类专营支行，为政务客户提供了具有专业化、专营化、专属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支行获客能力及品牌竞争力，提升发行人特色品牌效应。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分别为 398.31 亿元、386.88 亿元和 376.83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3%、27.22% 和 25.55%。

3、中间业务

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类融资、结算等中间业务。其中，融资业务包括应收款项质押贷款、仓单质押信贷业务、保兑仓、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结算业务包括收单业务、银行汇票、委托收款等。

2018 年，发行人成功办理首单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实现了业务突破，融资金额 1.85 亿元，2019 年实现融资金额 4.765 亿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贸易金融系统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实现美元、欧元、港币、英镑、日元、加元、澳元七个币种的外汇业务覆盖，为发行人开展贸易金融业务提供了有力的系统支撑。

（二）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社区和区域经济建设，将支农、支小作为全行工作重点，零售银行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 2017 年优化零售银行业务存贷产品、搭建“货架式”销售平台，致力将发行人打造成“小而精、小而美”的金融超市。

1、零售贷款

在零售贷款产品方面，发行人从客群定位、产品优化等方面着重发力，遵循着“做小、做散”的原则不断调整个人贷款业务结构。发行人零售贷款主要产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房屋按揭贷款、汽车按揭贷款、联保贷款、工资担保贷款、商业助学贷款等。

发行人重点聚焦房屋按揭贷款、工资担保贷款业务，主推个人住房按揭、便民卡、随薪贷三款产品，2017 年完成了流程的优化、品牌的重塑和市场的扩张。针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优化操作文本，试行白名单管理制。针对便民卡，发行人主动对其进行了重塑形象，并进行了密集式投放；规范、简化操作流程和操作文本，优化办理过程；推动“便民卡+”项目落地，突破获客端，创新地从存量按揭、储蓄客户中选择白名单客户进行预授信，实现精准营销。针对随薪贷，优化制度文本，扩充产品客权，丰富产品的适用范围，扩大获客渠道。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14.00 亿元、451.90 亿元和 473.1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3%、37.65%和 37.18%。

2、零售存款

发行人零售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个人通知存款、教育储蓄等。

发行人将高净值客户、到期客户、临界客户三大客户群体视为重点客户，密切观察客户资金动态，形成名单制管理，建立常态化、差异化维护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户一策”的个性化营销，以提升客户在发行人资金规模为目标，在稳住存量同时扩大资金规模。2018 年，发行人理财销售、智能存款、大额存单等三大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在稳定存量、拓展增量、促进经营转型方面，起到了战略基石作用。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存款分别为 818.70 亿元、875.83 亿元和 937.48 亿元，分别占当年存款总额的 59.46%、61.62%和

63.56%。

3、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全面响应监管部门加大对消费金融领域支持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信用卡功能，完善管理功能，加强风险防范手段，提高创利能力。

2018 年，为全面贯彻总行零售转型的战略思想，发行人多措并举践行转型目标，信用卡业务规模较上一年实现翻番，积极为发行人拓展、积累零售客群，为后期匹配更多金融产品给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信用卡发卡总量达 36.00 万张，2022 年度新增发卡量 0.05 万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信用卡发卡总量达 40.02 万张，2023 年度新增发卡量 4.02 万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信用卡发卡总量达 47.71 万张，2024 年度新增发卡量 7.69 万张。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和同业负债业务，目标为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率和收益率。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紧密围绕“创利创新”定位，依法合规推进业务发展。

1、投资业务方面

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资金主要投资于标准化低风险金融资产。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优化投资资产配置，根据市场走势，加大对同业存单、理财等短久期、高收益资产的配置力度，适度开展债券交易；不断拓宽收入途径，通过承销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在中间业务收入方面实现零的突破，并大力发展票据业务；加强利差管理，控制吸收同业负债成本，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为负债匹配相应期限与收益的资产，从而赚取利差收益。

发行人坚持“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的投资策略，稳住收入增长基本盘，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一是在低利率环境下，控制长久期债券资产配置规模，主动向短久期、收益较高的同业借款、同业理财、同业存单等资产倾斜，以应

对随时可能出现的利率反弹；二是不断优化持仓结构，买入较短久期债券资产，在收益率低点卖出长久期债券资产，实现价差收益的同时，确保持仓规模相对稳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为 679.93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417.65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78.07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6.00 亿元，拆放同业 73.50 亿元，存放同业 0.96 亿元，其他投资余额 103.75 亿元。2023 年度，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总量达 25,336.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3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为 629.78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370.9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69.18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28.00 亿元，拆放同业 57.00 亿元，存放同业 6.16 亿元，其他投资余额 97.5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总量达 20,299.39 亿元，较上年下降 19.8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为 622.56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363.66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64.37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35.67 亿元，拆放同业 62.80 亿元，存放同业 10.00 亿元，其他投资余额 86.06 亿元。2025 年度，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总量达 12,227.06 亿元，较上年下降 39.90%。

2、同业负债方面

同业负债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向银行吸收同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线上回购等渠道获取负债。

2023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吸收负债余额 290.92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 亿元，拆入资金 0.00 亿元，卖出回购债券 109.4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00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含发行存单）176.97 亿元。

2024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吸收负债余额 262.63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4 亿元，拆入资金 0.00 亿元，卖出回购债券 59.9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8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含发行存单）172.21 亿元。

2025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吸收负债余额 264.15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8 亿元，拆入资金 0.00 亿元，卖出回购债券 51.9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00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含发行存单）163.17 亿元。

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金融市场业务实行“前台操作、中台监控与后台清算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制定了《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资金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客户准入、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等做了详细规定，保障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制定了金融市场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关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定期对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研判分析，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了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
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
4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5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6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3.80
7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20
8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72	2.01
9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	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持股	230,072	46.01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9512240Y，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颖，业务范围包括：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发

行人股份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62939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天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

3、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是一家湖南省省属公路上市公司，1999 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784984，注册资本为 151,782.83 万元，法人代表为罗卫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

4、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是一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58432842，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谢方敏，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被投资单位	投资股权种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沅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360.00	57.38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	6.67
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783.11	8.58
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904.00	6.12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普通股	100.00	5.56
长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普通股	103.52	25.8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按姓氏笔画排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发行人职务	备注
1	丁琳	女	52	非执行董事	拟任
2	邓来发	男	56	非执行董事	—
3	寻文欣	男	53	非执行董事	—
4	汤文胜	男	56	非执行董事	—
5	毕波	男	47	非执行董事	拟任
6	刘赛红	女	60	独立董事	—
7	任嘉	女	42	执行董事	拟任
8	罗荣玥	女	49	非执行董事	拟任
9	周恩超	女	55	非执行董事	拟任
10	胡静	女	48	非执行董事	拟任
11	徐迪	男	51	非执行董事	拟任
12	黄治国	男	49	执行董事	—
13	黄铁强	男	39	非执行董事	—
14	谭燕芝	女	63	独立董事	—

丁琳（拟任），女，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集团工会主席。

邓来发，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寻文欣，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浏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汤文胜，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群众，高中学历。现任湖南省城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新文胜城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波（拟任），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北京市人，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现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嘉（拟任），女，1983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赛红，女，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理财规划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兼任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荣玥（拟任），女，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周恩超（拟任），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胡静（拟任），女，1977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徐迪（拟任），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治国，男，1976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

黄铁强，男，1986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谭燕芝，女，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群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湘潭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学位点负责人、

湘潭大学农村金融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发行人职务
1	黄治国	男	49	行长、董事会秘书
2	熊常浩	男	51	副行长
3	邓翔宇	女	50	副行长
4	任嘉	女	42	副行长
5	蒋斓	女	40	副行长

黄治国，男，1976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

熊常浩，男，1974 年出生，湖南临湘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邓翔宇，女，1975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任嘉，女，1983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蒋斓，女，1985 年出生，湖南宁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清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清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农商银行”、“该行”或“发行人”）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较好的存款结构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长沙农商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易受当地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贷款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长沙市政府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称“湖南省联社”）对该行的支持。

正面

- 1、作为地方法人银行，在长沙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得到长沙市政府的积极支持；
- 2、湖南省联社在业务发展、科技信息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长沙农商银行给予大力支持，对该行的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3、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结构较好。

关注

- 1、业务集中于长沙市区，贷款客户和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务运营及资产质量易受到地区经济环境和单一行业波动影响；
- 2、宏观经济波动和房地产相关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导致不良贷款持续增长，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
- 3、存贷利差收窄和拨备计提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

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本期债券发行可以开始实施。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法定代表人：邓来发
	联系人：曾莉森、刘喆
	联系电话：0731-89801686
	传真：0731-89801686
	邮政编码：41000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臧显欧、陈帅、傅亦超
	联系电话：010-5605196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赵成思、马承秋、施肇宇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尹金绳、徐子仪
	联系电话：010-66592482、0731-82580948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联系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蒋晨昱、刘新吴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法律顾问：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8-10 层
	负责人：张才金
	联系人：江忠皓、饶倩语
	联系电话：0731-85012985
	传真：0731-85231168
	邮政编码：410006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朱海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超、唐淏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
- 2、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3、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4、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5、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法定代表人：邓来发
	联系人：曾莉森、刘喆
	联系电话：0731-89801686
	传真：0731-89801686
	邮政编码：41000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臧显欧、陈帅、傅亦超
	联系电话：010-5605196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赵成思、马承秋、施肇宇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尹金绳、徐子仪
	联系电话：010-66592482、0731-82580948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联系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蒋晨昱、刘新吴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托管人：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法律顾问：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8-10 层
	负责人：张才金
	联系人：江忠皓、饶倩语
	联系电话：0731-85012985
	传真：0731-85231168
	邮政编码：410006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朱海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超、唐淏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